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177,063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887%。（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，下同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832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8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9,231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19,497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9,231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43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0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72%；反对 3,95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3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0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415%；反对 3,95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00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